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443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192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447B 號令修正第三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多元入學招生機制，防範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違規超收新生，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收新生，指私立學校招收之新生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校招收各科及學程之新生名額。
 - 三、私立學校超收新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核減該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至次二學年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應予獎勵及補助之全部經費。
 - （二）依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超收新生人數，於次一學年度予以核實扣減同額人數；日間部超收新生者，以扣減日間部同額人數為限。
- 前項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情形，本部得納為學校評鑑之參考。